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50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由 90 人调整为 88 人；
2.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 1,080 万份调整为 1,047 万份；
3. 行权价格由 6.24 元/股调整为 5.99 元/股。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2.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公司将包括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4.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00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27）。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26）。

6.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1,080 万份调整为 1,047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总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化光林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钢设备总经理	24	0.02%	0.02%
袁陆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	0.02%	0.02%
唐发启	副总经理	21	0.02%	0.02%
云东	副总经理	21	0.02%	0.02%
吕绍梅	风控总监	21	0.02%	0.02%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等骨干人员（83人）		939	79.78%	0.73%
预留授予期权		130	11.05%	0.10%
合计（88人）		1,177	100.00%	0.93%

2.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质岩	其他管理人员
2	郭伟	其他管理人员
3	周丽楠	其他管理人员

4	戚欣	其他管理人员
5	李密	其他管理人员
6	周耘	其他管理人员
7	张敏	其他管理人员
8	王静	其他管理人员
9	杨美凤	其他管理人员
10	李焯	其他管理人员
11	张开钧	其他管理人员
12	马斌	其他管理人员
13	金锋	其他管理人员
14	王迪	其他管理人员
15	覃嘉仕	其他管理人员
16	刘颖	其他管理人员
17	陆意	其他管理人员
18	徐晓东	其他管理人员
19	闫正国	其他管理人员
20	江勇	其他管理人员
21	毛义新	其他管理人员
22	范荣	其他管理人员
23	于海恩	其他管理人员
24	马国强	其他管理人员
25	万容	其他管理人员
26	黄武胜	其他管理人员
27	牟善文	其他管理人员
28	许伟迅	其他管理人员
29	曹鹏飞	其他管理人员
30	邓睿	其他管理人员
31	冀留庆	其他管理人员
32	欧运蛟	其他管理人员
33	李玉斌	其他管理人员
34	陈金英	其他管理人员
35	张海岩	其他管理人员
36	方针正	其他管理人员
37	崔钧	其他管理人员
38	闫永军	其他管理人员
39	郭宏来	其他管理人员
40	王晋	其他管理人员
41	翟勇	其他管理人员

42	王 宇	其他管理人员
43	戴 岩	其他管理人员
44	王海涛	其他管理人员
45	李新勇	其他管理人员
46	肖慧敏	其他管理人员
47	李昌龙	其他管理人员
48	刘 川	其他管理人员
49	赵俊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	周顺成	核心技术人员
51	周检平	核心技术人员
52	王卫海	核心技术人员
53	王 梁	核心技术人员
54	常龙增	核心技术人员
55	臧 悦	核心技术人员
56	谢满堂	核心技术人员
57	董红卫	核心技术人员
58	程 立	核心技术人员
59	付艳鹏	核心技术人员
60	樊 波	核心技术人员
61	赵庆国	核心技术人员
62	王玉兵	核心技术人员
63	耿 超	核心技术人员
64	陶子明	核心技术人员
65	何天虹	核心技术人员
66	付道颖	核心技术人员
67	祝百东	核心技术人员
68	蒋保珠	核心技术人员
69	王俊峰	核心技术人员
70	吴 晟	核心业务人员
71	刘永林	核心业务人员
72	白连爱	核心业务人员
73	朱国平	核心业务人员
74	罗永军	核心业务人员
75	公 强	核心业务人员
76	高惠琳	核心业务人员
77	陈智红	核心业务人员
78	朱庆年	核心业务人员
79	张海斌	核心业务人员

80	林意洋	核心业务人员
81	覃强	核心业务人员
82	纪晓东	核心业务人员
83	周晓玉	核心业务人员

（二）调整行权价格

1. 调整原因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81,049,5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公司总股本增加10,134,194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1,291,183,7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4506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

2. 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6.24-2.450613/10=5.9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次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前述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前述调整事项在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相关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中钢国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